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四七〇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0 日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 5 號 10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劉主任委員義周

陳副主任委員文生

郭委員昱瑩

段委員重民

柴委員松林

劉委員宗德

潘委員維大

陳委員國祥(請假)

林委員慈玲

張委員瓊玲

劉委員嘉薇

列席人員：余副秘書長明賢

高處長美莉

莊處長國祥

賴處長錦珖

蔡主任穎哲

黃主任雪櫻

張主任芳琪

陳主任銘况

謝副處長美玲

林專門委員裕泰

陳科長怡芬

王科長曉麟

林科長惠華

蔡科長金誥

朱科長曉玉

主席：劉主任委員義周

紀錄：呂秋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四六九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各處室報告

(一) 法政處、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 104 年 9 月 22 日至 10 月 13 日  
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人事案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免予公開。

## (二) 選務處

案由：有關本會受理申請為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一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23 條第 1 項、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及查核辦法第 2 條第 1 項之規定，依連署方式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應於選舉公告發布後 5 日內，聯名向本會申請為被連署人。
- 二、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業經本會於 104 年 9 月 16 日發布，本會依據前開法規及選舉公告之公告事項第 5 項規定，自 104 年 9 月 17 日起至 9 月 21 日止，於中央聯合辦公大樓 3 樓本會櫃檯，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例假日照常受理），受理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 三、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受理被連署人申請期間，經依規定備具書件及繳交連署保證金向本會完成申請者計有張東山及林麗容、藍信祺及朱淑芳、林幼雄及洪美珍、許榮淑及夏涵人等 4 組。本會業於 104 年 9 月 22 日公告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並於 104 年 9 月 23 日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自 104 年 9 月 23 日起至 11 月 6 日止受理連署書件。另本會業於 104 年 10 月

2 日邀集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工作人員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及查核作業講習完竣。

四、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 （三）選務處

案由：有關第 9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各選舉區名稱及其所轄行政區域範圍一案，報請公鑒。

說明：

一、查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5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選出之立法委員，其名額分配及選舉區以第 7 屆立法委員為準，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自該屆立法委員選舉區變更公告之日起，每 10 年重新檢討一次，如有變更之必要，應依第 37 條第 3 項至第 5 項規定辦理。復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之 1 規定，本法第 35 條第 3 項所定直轄市、縣（市）選出之立法委員其名額分配及選舉區以第 7 屆立法委員為準，自該屆立法委員選舉區變更公告之日起，於每 10 年重新檢討立法委員選舉區變更之期間內，遇有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或村（里）之編組及調整時，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調整立法委員選舉區名稱及其所轄行政區域範圍。

二、依本會所定「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規定，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定於 104 年 11 月 13 日由本會發布選舉公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為應辦理發布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告作業需要，本會前以 104 年 10 月 2 日中選務字第 1043150242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查復第 9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之選舉區所轄行政區域範圍。經彙整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查復結果，除桃園市第 1 選舉區至第 6 選舉區、苗栗縣第 2 選舉區及彰化縣第 4 選舉區有須調整之情形，其餘各選舉區所轄行政區域範圍均與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相同。上開調整情形，謹說明如下：

（一）桃園市：

依內政部 102 年 5 月 31 日台內民字第 1020216023 號公告，「桃園縣」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桃園市」。改制後各鄉（鎮、市）改為「區」，村（里）改為「里」，爰配合調整該市第 1 選舉區至第 6 選舉區名稱及所轄行政區域名稱。

（二）苗栗縣：

第 2 選舉區所轄「頭份鎮」，依苗栗縣政府 104 年 9 月 9 日府民行字第 1040189349 號公告，

自 104 年 10 月 5 日起改制為「頭份市」，爰配合調整該縣第 2 選舉區所轄行政區域名稱。

(三) 彰化縣：

第 4 選舉區所轄「員林鎮」，依彰化縣政府 104 年 7 月 27 日府民行字第 1040247615 號公告，自 104 年 8 月 8 日改制為「員林市」，爰配合調整該縣第 4 選舉區所轄行政區域名稱。

三、第 9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各選舉區名稱及其所轄行政區域範圍，經彙整，擬於 104 年 11 月 13 日發布之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告中予以載明。

四、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四) 綜合規劃處

案由：有關本會「選務資料開放與整合- OPEN DATA 標竿計畫」一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行政院長毛治國院長於 2014 年 12 月提出「科技三箭」之策略，期許政府部門運用開放資料或網路工具優化施政，並宣示資料應以「以開放為原則，以不開放為例外」；毛院長進一步於 2015 年 2 月 5 日宣布今年為「Open Data 深化應用元年」，強調加速釋出政府資料，使我國在國際上成為開放資料的重要典範國家。
- 二、在本會選舉資料之開放上，因現行選舉法規多以紙本格式為資料傳遞的最終產物，如選舉公告、

選舉公報等，是以，本會之選舉資料雖多已公開，惟要達到資料開放尚存在下列問題：

(一)公開於網站之資料多以個別檔案上網，彼此間未建立關聯，除相互間連結查找不易外，使用者常需以下載檔案（如 PDF, Word, Excel 等）方式查閱，較不具親和性，亦未符現行開放資料格式(如 JSON、XML、CSV)之要求。

(二)歷次選舉之歷史資料未完全數位化或未保存完整。

(三)選務資訊作業面遍及三百餘鄉鎮市區公所，人員流動快，致在網站維護與選舉資訊的產製過程，每個地方可能有不同的做法，造成資料彙整作業繁雜與確保資料正確性之隱憂。

三、本會經擬具「選務資料開放與整合-OPEN DATA 標竿計畫」申請專案經費並獲核准，並於本(104)年 10 月開始規劃執行為期一年之計畫，希望未來選舉資料能達到：

(一)全面性的 Open Data

除當次選舉資料之開放外，並針對我國辦理之選舉歷史資料進行數位化，並能符合資料開放格式之要求。

(二)即時性的 Open Data

辦理選舉時，能透過網路提供較具時效之選舉資訊，包括選舉區、選舉公報、政見發表會影音及計票結果等。

### (三)標準化的 OPEN DATA

建立資料產製的標準作業流程，將各種資料之格式標準化，並建立校正更新資料制。

### (四)視覺化查詢平台

於本會網站建置整合性與關聯性之視覺化查詢平台，民眾可方便查詢關聯性之選舉資料。

四、在上開計畫開始之前，本會針對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業依上開計畫之方向，規劃下列措施，以期達到整合選舉資訊，提供便民查詢服務：

#### (一)設置整合性選舉資訊查詢專區：

篩選重要選舉資訊，集中建置關聯化選務資訊查詢專區，民眾可透過其戶籍地串聯查詢當次選舉所屬之選舉區與應選名額、候選人基本資料、候選人學經歷及政見(數位選舉公報)、公辦政見會時間地點及影音檔、候選人得票數與當選結果等。

#### (二)整合及擴充現行選務作業系統為各選委會資料作業平台：

整合及擴充選務作業系統功能，作為各選委會資訊整合及資料校對之平台，以利建置及彙整上開提供民眾查詢之選舉資訊。

#### (三)提供候選人登記輔助程式

在上開提供民眾查詢之資料中，選舉公報為提供候選人資訊之重要管道；本會將在本次選舉

提供協助候選人登打登記表件之程式，鼓勵候選人提供登記資料之電子檔，並調整選舉公報製作之流程，以利選舉公報資料之建檔與加速電子選舉公報於網路上發布之時間。

預計該查詢專區可於 11 月上線，配合選舉時程陸續提供民眾查詢相關選舉資訊。

決定：准予備查。

##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苗栗縣議會第 18 屆前議員張家靜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其缺額本會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羅貴星遞補一案，報請追認。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104 年 9 月 11 日台內民字第 10400669051 號函、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4 年度選上字第 12 號民事判決及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4 年度選字第 8 號、第 21 號民事判決辦理。
- 二、本案內政部上揭函略以，苗栗縣議會前議員張家靜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一案，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辦理後續遞補事宜。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



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查苗栗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選舉，第 2 選舉區候選人數 5 名，應當選名額 3 名，按各候選人得票數高低順序排列，得票數最高落選人羅貴星得票數 4,465 票，達本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5,556 票）二分之一以上，本會擬依規定公告遞補當選苗栗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茲為因應時效，已先以書面分別徵詢本會委員，業經全體委員書面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遞補。

四、上開苗栗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選舉第 2 選舉區羅貴星遞補當選人名單公告，業依法於 104 年 9 月 16 日發布，函知監察院、內政部、苗栗縣議會、苗栗縣政府、苗栗縣選舉委員會，並副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決議：同意追認。

第二案：桃園市議會第 1 屆議員第 1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資格審定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法政處

說明：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議員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直轄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受理登記之機關應將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至第 7 款所定表件，彙由直轄

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辦理，並應造具候選人登記冊 3 份連同各項表件，送由主辦選舉委員會審查，報請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

二、桃園市議會第 1 屆議員第 12 選舉區缺額補選，於 104 年 9 月 21 日至 9 月 25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受理登記結果，計有戴兆華、郭裕信及吳宗憲等 3 人登記參選。

三、桃園市議會第 1 屆議員第 1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資格，經桃園市選舉委員會初審後函報本會，並經本會選務處會同法政處初步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均符合規定。

四、候選人之相關表件，請注意個人隱私權益之保護。

五、提請審定。

辦法：候選人資格經委員會議審定後，將審定結果函知桃園市選舉委員會通知各合於法定資格之候選人於 104 年 10 月 26 日參加抽籤。

決議：

一、審定結果，本次市議員缺額補選候選人 3 人均符合規定。

二、審定結果函知桃園市選舉委員會通知符合規定之候選人於 104 年 10 月 26 日參加抽籤。

第三案：有關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訂定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

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之保證金，依公告數額，由登記之政黨按登記人數繳納。同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 32 條所定候選人保證金數額之預計及先期公告，由主管選舉委員會為之。

二、查第 3 屆至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每一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均為新臺幣 20 萬元，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擬仍訂為新臺幣 20 萬元整。

三、另行政院頒布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中有關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為達成「提升女性參與機會，擴大參與管道」之目標，其具體行動措施為「降低選舉保證金門檻及政黨補助金分配門檻」，其中降低選舉保證金門檻部份，依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22 次會議決議：「在立委保證金部分，建議朝向保障小黨方向進行檢討，例如考慮連署方式，並於保證金案提委員會議時表達性平委員之建議。」，併予敘明。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公告中載明。

決議：審議通過，於 104 年 11 月 19 日發布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公告中載明。

第四案：有關第 9 屆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定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各種公職人員競選經費最高金額，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應由主管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計算，並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
- 二、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之計算方式，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3 項、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立法委員選舉為以各該選舉區之應選名額除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 70，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 30 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之和。該固定金額，立法委員定為新臺幣 1 千萬元。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有未滿新臺幣 1 千元之尾數時，其尾數以新臺幣 1 千元計算之。第 2 項所稱選舉區人口總數，係指投票之月前第 6 個月之末日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
- 三、第 9 屆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經依上開規定及內政部統計之 104 年 7 月末日戶籍統計之人口數計算，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辦法：提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告中載明。

決議：審議通過，於 104 年 11 月 13 日發布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告中載明。

第五案：有關檢討修正本會選舉票無效認定規範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依 104 年 9 月 22 日選票鑑定小組建議事項辦理。

二、現行選舉票無效認定之有關規範：

(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簡稱選罷法）第 64 條規定：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1、圈選二政黨或二人以上。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政黨或何人。4、圈後加以塗改。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政黨或何人。8、不加圈完全空白。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前項無效票，應由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認定；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為有效。」

(二) 本會相關函釋：

- 1、75 年 11 月 3 日中選法字第 17158 號函：關於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無效票圖例」所示「指印」位置以外之處，留有指紋痕跡者，是否亦為無效票疑義一案，按動員戡亂時期選罷法第 62 條（已修正為第 6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於選舉票上按指印者應屬無效票。本案僅於選舉票上留有指紋痕跡，致污染選舉票，若其情節，未達不能辨別所圈為何人者，依上開同條項第 7 款規定意旨，應仍屬有效票。
- 2、93 年 9 月 3 日中選法字第 0933500159 號函：有關選舉票上按指印或留有指紋痕跡之效力為何，一、

選罷法第 62 條（已修正為第 64 條）第 1 項規定：「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五、…、按指印、…者。」其立法意旨，乃因公職人員選舉係以無記名投票法行之，若於選舉票上按指印，當易於辨識係某一得確定範圍之選舉人所為，即有妨害選舉秘密投票之虞，因此，於選舉票上任何位置有足以辨識之指印紋者，應屬無效票。至本會 75 年 11 月 3 日中選法字第 17158 號函釋，所謂「指紋痕跡」，係就公職選罷法第 62 條第 1 項第 7 款「污染選舉票」規定所作解釋。該個案之事實及所稱之「指紋痕跡」，係認定僅因手指沾染印泥而留於選舉票之痕跡，客觀上無從辨識係指印者。「指印」及「指紋痕跡」於實務上認定如有爭議時，應循上述選罷法第 62 條第 2 項「前項無效票，應由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認定；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為有效。」規定，以資解決。上述本會 75 年函釋，應予補充。二、現行「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無效票（十）、（十二）及（十四）例之說明文字意旨，乃係「選舉票簽名者，應屬無效票。」、「選舉票蓋章者，應屬無效票。」及「選舉票按指印者，應屬無效票。」但僅因手指沾染印泥而留於選舉票之「痕跡」，客觀上無從辨識係指印者，不在此限。圖例修訂前，請利用選務人員講習時

機，加強說明上述無效票規定及圖例係作為認定選舉票之例示性規定，選務人員仍須注意並採取一致之認定標準，期能迅速正確認定選舉票，減少爭議，維護人民權益，並提昇選務機關之公信力。

3、99年10月6日中選法字第0993500156號函關於「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所列無效票之按指印圖例部分，補充如下：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4條第1項第5款規定，選舉票有按指印之情事者，無效。本會99年10月1日中選法字第0993500149號令修正發布之「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無效票（12）至（19）例之說明文字意旨，乃係「選舉票按指印者，應屬無效票。」但僅因手指沾染印泥而留於選舉票之「痕跡」，非客觀上顯然可以認定係按指印者，不在此限，本會75年11月3日中選法字第17158號函釋，併予停止適用。

### 三、本會相關認定規範之檢討修正

（一）依選罷法第64條第1項第5款規定「按指印」之文義，應指選舉人故意按捺指印於選票上之謂，至其所按指印亦應解讀為包括在「選舉票」上任一位置按有指印之情形均屬之，本會並據之訂定無效票圖例（13）至（20）在案。此外，條文所稱「按指印」，應指「故意」按捺指印而言，如係圈選之際無意間手指沾染印泥，反印於選票均認係無效，亦有失

「有效推定」之立法意旨，惟行為人所留指印究係主觀上「故意所為」，抑或不小心污染所致，執法人員僅能從客觀方面予以認定，為資明確，本會並訂有效票圖例（28）供選務人員作為認定依據。

（二）本會選票鑑定小組前於 104 年 9 月 22 日鑑定法院所送爭議選票，選票鑑定小組委員認為本會所訂之有效票圖例（28）之說明，謂：「沾染印泥而留於選舉票之痕跡，非客觀上顯然可以認定係按指印，亦非符號，且仍能辨別為圈選何組或何人或何政黨者，應屬有效票。」乃以有效推定為原則，無效推定為例外。但觀之無效票圖例（18）卻將客觀上非顯然可以認定之些許指印亦列為無效，似又有採無效推定為原則，有效推定為例外之情事，前後所據法理邏輯，似非一致，易使選務人員產生混淆。鑑於實務上選票上沾染指印之情形，尚非罕見，其形狀、大小、深淺雖有不一，然均難認有「作為特定識別之標記」之意，如均以無效票視之，反易滋生於開、唱票過程，故意以按捺些微指印使之成為廢票之弊。若果，則些微指印究應視為「指紋痕跡」或「指印」確產生應本諸條文立法意旨或本諸文義作判斷之爭議，但如採前者（有效推定說）似較有據，且較可免除選務工作人員認定辨識之困擾，爰擬建議刪除無效票圖例（15）及（18），且本會 93 年 9 月 3 日中選法字第 0933500159 號函釋併予停止適用。

四、「公民投票公投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比照上開規



定，刪除無效票圖例（19）及（22）；「公職人員罷免罷免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比照上開規定，刪除無效票圖例（19）及（22）。

五、檢陳修正草案、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現行「公民投票公投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現行「公職人員罷免罷免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規定程序發布並登載政府公報。

決議：修正通過，依規定程序發布並登載於政府公報；另本會 93 年 9 月 3 日中選法字第 0933500159 號函釋停止適用。

第六案：「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下稱本規則）第 7 條附式修正草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 一、按實務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資料建置已漸採匯入方式為之，惟資料匯入選務作業系統時，必須符合標準資料格式，方能正確匯入，但因各機關或政黨多有採非標準資料表示之情形，致時有匯入失敗情事，為使選務作業系統運作順暢，茲調整資料匯入格式，並減少非必要之欄位，爰修正「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7 條附式，並修正部分附式說明內容以資明確。
- 二、本草案依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及第 154 條規定踐行預告程序，並無向本會提出建議意見者。

三、檢附「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7 條  
附式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定程序發布。

決議：審議通過，依規定程序發布並登載於政府公報。

第七案：有關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  
會事宜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說明：

- 一、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總統副總統選舉，本會應以公費，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提供時段，提供候選人發表政見，同一組候選人每次時間不得少於 30 分鐘，受指定之電視台不得拒絕；其實施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 二、另依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電視政見發表會應舉辦 4 場，其中總統候選人 3 場、副總統候選人 1 場。每一候選人於每場電視政見發表會發表政見之時間為 30 分鐘，分 3 輪發表政見，每一輪時間 10 分鐘。
- 三、鑒於假日往往為候選人主要競選活動時間，且電視公司表示周一至周五晚上為電視黃金時段，收視率較高，故第 12 任及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均於周一至周五晚上辦理。是以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辦理日期、時間，爰依前述原則辦理，安排於周一至周五之晚上時間舉辦，其辦理日期、時間，擬定如次：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 電視政見發表會日程表	
場次	辦理日期、時間
第 1 場總統候選人 電視政見發表會	104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五） 晚上 8 時起
第 2 場總統候選人 電視政見發表會	104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三） 晚上 8 時起
副總統候選人 電視政見發表會	105 年 1 月 4 日（星期一） 晚上 8 時起
第 3 場總統候選人 電視政見發表會	105 年 1 月 8 日（星期五） 晚上 8 時起

- 四、為提升本次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之能見度，除將政見發表會影片上傳至 YouTube 外，並於電視直播時同時透過影音平台網路直播。
- 五、依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7 條規定，電視政見發表會由本會推派委員為主持人，負責主持，維持現場秩序，有第 6 條第 2 項候選人發表政見時攜帶危險物品或違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行為之情事者，應予制止，並得不予播出。
- 六、另前項辦法中未規定電視政見發表會現場是否設置監察人員，惟依往例本會辦理之電視政見發表會均安排本會委員擔任現場監察人員，本次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擬援例辦理。
- 七、本案擬提請討論，至各場次電視政見發表會主持人及

監察人員人選擬提下次委員會議討論。

決議：審議通過。

第八案：有關辦理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原住民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事宜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除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舉辦公辦見發表會；第 2 項規定，公辦政見發表會，得透過電視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辦理；第 3 項亦規定，公辦政見發表會中候選人發表政見時間，每場每人以不得少於 15 分鐘為原則；其舉辦之場數、時間、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 二、另依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立法委員原住民選舉，其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本會依往例均辦理舉辦 2 場，其中平地原住民候選人 1 場、山地原住民候選人 1 場。每一候選人於該場電視政見發表會發表政見之時間為 15 分鐘，依現場報到後之抽籤號次輪流發表政見。
- 三、以原住民選舉區遼闊，候選人多希望電視政見發表會辦理時間不要安排於假日，以利候選人返鄉競選，故本會均排定於非假日辦理。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原住民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仍援例辦理，安排於立法委

員競選活動期間第一個星期非假日(星期三)辦理，立法委員原住民平地及山地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分別於同一天上午、下午舉行，其辦理日期、時間，擬定如次：

第 9 屆立法委員原住民選舉候選人 電視政見發表會日程表	
選舉區 / 場次	辦理日期、時間
平地原住民候選人 電視政見發表會	105 年 1 月 6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 30 分起
山地原住民候選人 電視政見發表會	105 年 1 月 6 日 (星期三) 下午 2 時 30 分起

四、為提升本次立法委員選舉原住民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之能見度，除將政見發表會影片上傳至 YouTube 外，並於電視直播時同時透過影音平台網路直播。

五、依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公辦政見發表會之主持人，由主辦選舉委員會指定之；又同法第 11 條規定，主辦選舉委員會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應指定監察人員到場執行監察職務。本會依往例均推派委員擔任主持人及監察人員。

六、本案擬提請討論，至各場次電視政見發表會主持人及監察人員人選擬提下次委員會議討論。

決議：審議通過。

第九案：有關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黃有妹等 2 人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一案，敬請核議。

說明：

一、事實：

(一)花蓮縣 103 年地方公職人選舉投票日為 103 年 11 月 29 日，第 13 投票所選舉人黃有妹及第 285 投票所選舉人王慶祥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本法)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經花蓮縣選舉委員會函知黃、王 2 人陳述意見，摘述如下：

- 1、黃員部分：本人為超重聽身心障礙者，不知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違法，亦無投票所工作人員提醒，且因忙於協助罹患中風之家屬進入投票所，不知身上攜帶手機，應不予處罰等語。
- 2、王員部分：當日投票所外人潮眾多，未能仔細聆聽選務人員禁止攜帶手機之宣導，且右耳素有痼疾，聽力亦受影響，另因識字不多，張貼告示不甚了解，顯無犯意云云。

(二)案經提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103 年第 4 次監察小組會議，黃員部分以禁止攜帶手機規定非第 1 次選舉實施，各種文書及媒體均廣為宣導，故無行政罰法第 8 條因不知法規減輕或免除其罰之適用，擬處法定最低額新臺幣 3 萬元罰鍰；至王員部分，因違規事證明確，擬處額度同上。

(三)上開 2 案，復提第 280 次委員會議，黃員部分經決議請村里長出具當事人不識字證明後，依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免除其罰；王員部分，經決議請當事人補

充資料後再行決議。嗣黃員補提花蓮市主安里里長證明、王員經補提陳述書、住家照片、富里鄉富里村村長證明書及診斷證明書後，再提該會第 281 次委員會議審議，均決議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免除處罰。本會以兩案所為決議與監察小組會議決議認定不同，爰於 104 年 9 月 16 日以中選法字第 1043550207 號函請該會將案件處理經過情形及相關佐證及會議資料送會，該會同年月 18 日函覆略以，委員會議認 2 案具有特殊及明確客觀事實，爰決議不予處罰。

## 二、擬議意見：

- (一) 按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立法理由謂：「一、本條係規定行為人因不瞭解法規之存在或適用，進而不知其行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時，仍不得免除行政處罰責任。然其可非難程度較低，故規定得按其情節減輕或免除其處罰。…」所謂「不知法規」係指行為人不知法規所「禁止」或「要求應為」之行為或不行為義務為何而言，並非指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人必須要對自己的行為究係違反何法規之規定有所認知。是以，行為人如已知悉法規所禁止或要求應為之行為義務為何，就該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而言，行為人即已具備不法意識（違法性認識），即無本法第 8 條但書適用之餘地（法務部 99 年 2 月 22 日法律字第

0999005633 號函釋參照)。

(二)次按違法行為人是否不知法規，應由裁處機關本於職權調查。本法第 65 條第 3 項禁止攜帶手機之規定，係自 93 年公布施行，選舉時各選舉委員會均規劃多種宣導措施，投票所並張貼警示標示，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時，並援例於投票所入口處備置手機放置籃以供投票民眾時置放，故選舉人祇須稍加注意即得知悉此一禁止規定。惟本案花蓮縣選舉委員會未詳加探求黃、王 2 人是否無從知悉本法第 63 條第 3 項之禁止規定，僅以黃員出具之聽障及不識字證明，王員患有耳疾及國小教育程度之證明，即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作成免除處罰之決議，該決議與行政罰法第 8 條顯有牴觸，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2 項規定，該會第 281 次委員會議討論事項案號一、二決議應為無效，爰請花蓮縣選委會另為適法之處理。

三、檢陳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104 年 9 月 18 日函及相關事證、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監察小組委員第 4 次會議紀錄，第 280、281 次委員會議紀錄各 1 份。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行為人違規情節雖有減輕事由，惟是否應行免除其處罰一節，函請花蓮縣選舉委員會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再行審酌。

第十案：為停止適用本會 72 年 10 月 11 日中選一字第 8006 號函、81 年 10 月 17 日中選一字第 43306 號函及 98 年 8



月 21 日中選一字第 0980003823 號函釋有關開票所禁止民眾攝影部分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查本會 98 年 8 月 21 日中選一字第 0980003823 號函示略以：「依 72 年 10 月 11 日中選一字第 8006 號、81 年 10 月 17 日中選一字第 43306 號函示，為維持投開票所秩序，任何人於投票期間站在門外及開票期間站在觀眾席上攝影，應予以制止，至佩帶有選舉委員會製發記者證者，基於採訪之需要，在不妨礙投票秘密及投、開票作業原則下，應可准予拍攝投、開票情形。」據此，本會 72 年 10 月 11 日中選一字第 8006 號、81 年 10 月 17 日中選一字第 43306 號函，針對開票所禁止民眾攝影均曾作有解釋。
- 二、103 年 9 月 26 日呂忠津等 9 人向本會遞送陳情書，請本會立即撤銷前開 3 號函釋，案經提請 103 年 10 月 15 日本會第 456 次委員會議討論，決議略以，本會 98 年 8 月 21 日中選一字第 0980003823 號函解釋仍有維持必要。
- 三、104 年 6 月 3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5 次全體委員會議，針對本會「選舉業務」凍結 1 億元，俟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一案，決議略以，繼續凍結 5,000 萬元，俟本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提出 3 號函釋停止適用之相關書面資料後，即可動支；其餘准予動支。另本會 104 年 4 月 30 日以中

選務字第 1043150093 號函送「公設開票錄影專案報告」予立法院，經該院內政委員會審查完竣，不予核備，併予敘明。

四、為審慎研議開票所如開放民眾攝影，會否侵犯開票所工作人員之個人隱私權益及有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律規定疑義，本會前以 104 年 7 月 13 日中選務字第 1043150147 號書函、104 年 8 月 28 日中選務字第 1043150197 號書函及 104 年 10 月 7 日中選務字第 1043150265 號函 3 度函請法務部惠示意見，惟該部迄今尚未函復。嗣 104 年 10 月 14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本會及所屬收支部分，決議略以，本會「選舉業務」凍結 5 千萬元，俟委員會議通過開票所禁止民眾攝影函釋停止適用，並將委員會議紀錄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後，即可動支。

五、上開立法院附帶決議之效力，依預算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法定預算附加條件或期限者，從其所定。但該條件或期限為法律所不許者，不在此限。」、第 2 項規定：「立法院就預算案所為之附帶決議，應由各機關單位參照法令辦理。」是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上開有關請本會停止適用開票所禁止民眾攝影 3 號函釋之決議應僅屬建議性質，尚無法之拘束力。惟為尊重立法院，且現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對於民眾於開票所可否攝影之規定並不明確，為使本會 104 年度、105 年度部分預算得以

順利解凍，以利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工作順遂進行，擬依立法院上述決議，將本會 72 年 10 月 11 日中選一字第 8006 號函、81 年 10 月 17 日中選一字第 43306 號函及 98 年 8 月 21 日中選一字第 0980003823 號函其中有關開票所禁止民眾攝影函釋規定部分予以停止適用。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上開 3 號函其中有關開票所禁止民眾攝影函釋規定部分停止適用，並將本會委員會會議決議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決議：

- 一、審議通過，本會 72 年 10 月 11 日中選一字第 8006 號函、81 年 10 月 17 日中選一字第 43306 號函及 98 年 8 月 21 日中選一字第 0980003823 號函有關開票所禁止民眾攝影部分停止適用，函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並將委員會會議紀錄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 二、上開 3 號函釋部分停止適用後，開票期間民眾於觀眾席攝影，如有干擾開票進行之情事，應如何規範，併加以研議。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下午 1 時 55 分）